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晉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嘉芳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繳納部分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陳玉瓊